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昌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644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7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5 日



4.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昌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1,582.0145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918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中佳鼎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06月05日

4.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昌县财政局的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陇商青创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7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.6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
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陇商青创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6 月 05 日



0130001JH6203488

4.9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昌县财政局的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808.9348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7.7138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4.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昌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评审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国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46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国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

4.9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昌县财政局的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兰州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

4.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4.20611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壹拾肆万贰仟零陆拾壹元壹角），资产总额为 480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4.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昌县财政局的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5 日

4.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昌县财政局的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过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霖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3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兰州霖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3日





4.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昌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技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0.1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52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技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武步英

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永昌县财政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4.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昌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志远中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.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志远中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

4.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昌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4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6.3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

4.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昌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1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21.2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

4.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昌县财政局的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中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中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甘肃中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5日



4.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永昌县财政局）的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华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91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华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4.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昌县财政局的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2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2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2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甘肃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

4.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甘肃国永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参加（永昌县财政局）的（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、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甘肃国永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.9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国永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昌县财政局的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鸿建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鸿建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4.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昌县财政局的永昌县政府投资项目概、预、结算评审、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评审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省银穗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397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省银穗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